

#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致美  
電話：33663269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701043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

附件：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_107.09.11修正 ([attch1](#))

主旨：重申本校首次參與科技部計畫之人員請於起聘日3個月內，完成6小時經本校認可之學術倫理線上課程訓練，並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協助督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有關旨揭相關內容業於107年8月1日校研發字第1070061804號函告。
- 二、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6點第9項略以，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三、本校目前認可之學術倫理線上課程共有 CITI Program 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種，完成以上課程即可採計6小時。若相關訓練證明非屬上述課程，尚須經研究誠信辦公室成立之學術倫理課程委員會認列審核得以採計之時數(承辦人：楊鎧瑋小姐，連絡電話：3366-1692，網址：<http://ori.ntu.edu.tw/>)，合先敘明。
- 四、如首次參與科技部計畫之專任計畫人員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未依科技部規定完成本校認可之學術倫理課程訓練，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專任人員契約書規定，計畫人員應遵守經費委補助機關(構)及本校之學術倫理規範，如依前開規定，專任計畫人員應限期修習規定時數之學術倫理訓練